

THREE MEN IN A BOAT

J·K·杰罗姆著

张明旭译

人同舟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三 人 同 舟

张 明 旭 译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三 人 同 舟

(英) J·K·杰罗姆 著

张明旭 译

责任编辑 秦英骏

*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杞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54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统一书号: 10435·008 定价: 1.20元

ISBN 7-81018-035-5/I·5

作 者 序

这本书的主要的美不在于它行文的风格，也不在于它的知识广度和使用价值，而在于它质朴的真实性。全书所记载的都是真正发生过的事情。作者所作的一切不过是稍加润色而已，并不为此要你支付额外费用。乔治，哈里斯和蒙提茂伦西决不是什么富有诗意的典型，他们都是普普通通的一般人物——特别是体重168磅的乔治。别的作品可以在思想深度和对于人性的认识方面胜过这本书；其他的书可以在创造性和篇幅方面和这本书相匹敌。但是，在绝对的，一丝不苟的真实性方面，现在还没有发现一本书能超过这本书的。这一点比书中所有的其他魅力更起作用，使它在诚挚的读者眼中受到敬重，并给书中故事所提出的教训增加了力量。

1889年8月于伦敦

第一章

我们四个——乔治，威廉·赛缪尔·哈里斯，我自己和蒙提茂伦西，坐在我的房间里，一边抽着烟，一边聊天。我们认为我们当时的情况很不好——我说的不好，当然是从医学的观点说的。

我们觉得不大舒服，因此心情很不安。哈里斯说他有时觉得一阵子头晕眼黑，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乔治说他也有同样感觉，晕头晕脑，迷迷糊糊，几乎是家常便饭。我呢，我是肝脏有毛病。因为我最近看到一个专利舒肝丸广告，上边详细列举肝脏病的各种症状。对照这些症状，便可以看出自己是否害了肝病。这个广告上所说的症状，我条条都有。

说起来非常奇怪，我没有一次看过一个专利医药广告而不得出结论：我患了这个病；不仅患了，而且病症很严重。广告上所说的症状总是和我的感觉完全一致。

我记得有一天，我感到身上有点不舒适，因此到大英博物馆去找书查一查这个病（我想可能是枯草热）的疗法。我从书架上把书取下来，查看了我所要查看的东西；然后心不在焉地顺手往后翻了翻，随便浏览一下其他一些疾病。我忘记我首先看到的是什么病了，只记得是一种可怕的致命恶

疾。没等我把书上所列举的先期症状看完，我就确信我害了这种病了。

我坐在那里不觉毛骨悚然。在失望的百无聊赖中，我又往后翻，翻到伤寒，读了读症状，发现我害上了这个病了！已经害了几个月，而我还一点也不知道呢！于是，我想，我是不是还害有别的病？翻到圣维查斯舞蹈病^①，和我所预料的一样，我也害有这种病。这时我对我的病产生了兴趣，决定要弄个水落石出。于是我按照字母顺序，从头看起。我首先看到的是疟疾。我正害着这个病，高烧期是隔周一次。布赖特氏肾炎，我发现，我也有。使我感到安慰的是，还并不很严重。单单这个病，我还可以再活很多年。霍乱我不仅有，而且带有严重的并发症。白喉似乎我一生下来便有。我认真地把二十六个字母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唯一可以说我没有的病是膝盖骨囊炎。

一开始，我心里很难过，这彷彿有点瞧不起人，为什么不让我害膝盖骨囊炎呢？为什么作出这个令人不愉快的保留呢？可是过了一会儿，一种宽恕的心情占了上风。当我想到病理学上一切有名气的病我都害上了的时候，我变得不那么自私，因此决定不再争取害膝盖骨囊炎了。正在凶恶时期的痛风病似乎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侵入我的经络。发酵病显然从童年时期我就害上了。发酵病^②以后，字典上没有病的名

① 圣维查斯舞蹈病是一种神经病。

② 发酵病的英语名称为Zymosis，因其第一个字母为Z，第二个字母为y，故在一般英语词典中，该词之后已不剩几个词了。

字了，因此我推想我也不会有别的什么病症了。

我坐在那里沉思，心想从医学的角度来看，我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病例。对于一个医学班，我是一个难得的标本。有了我，学生们就不必到医院去实习了。我自己就是一个医院。只须围着我见习见习，便可以拿到他们的毕业文凭了。

我很想知道我还能活多久，因此我决定作一次自我检查。我首先摸摸我的脉搏。开始一点也摸不着，后来它忽然跳起来了。我掏出表来数一数，一分钟跳一百四十七次。我想摸一摸我的心脏，摸不着，它停止跳动了。过后我推想，我的心脏当时一定还在胸腔里，并且还在跳动，只是我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我把我的胸部全部拍一拍，接着从腰部拍到头上，拍拍两胁，又从脊椎骨往上拍。什么也没摸到，什么也没听到。我想看看我的舌头，尽力把它往外伸，同时闭起一只眼，用另一只眼向下看，只能看见舌头尖。这样观察的结果使我比以前更加相信我害了猩红热了。

我进入阅览室的时候，是一个愉快而健壮的小伙子；我走出阅览室的时候，成了一个虚弱而衰老的病夫了。

我去找我的医生。他是我一个老朋友。每当我认为我有病去找他的时候，他总是先摸摸我的脉搏，再看看我的舌头，然后便和我说起天气来了。所有这一切，分文不要。这次我去找他，是想也要替他办一件好事。我认为一个医生终日梦寐以求的是治病。现在他给我一个人治的病比他给一千七百个只有一两种疾病的人治的病还要更多，岂不是对他办了一件大大的好事？我一直走到他的诊所，找到了他。他问道：

“喂，怎么了？病了？”

我说：

“亲爱的老朋友，我不愿告你说我害了什么病，过多地占用你的时间。人生有限，恐怕等不到我把我的病说完，你就已经命归西天了。我现在只说说我没害什么病——我唯一没害的病是膝盖骨囊炎。为什么我没害这个病，我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但是我没害这个病却是事实。除此以外，别的病我都有。”

接着我告诉他我是怎样发现我害了这些病的。

他叫我把衣服解开，从上而下看了一遍，接着抓住我的手腕，冷不防照我的胸上猛然一击——我认为这是一种可鄙的行为——然后他侧着头在我身上抵一抵，便坐下开了一个药方，叠起来，递给我。

我接过药方没有打开看，便到一家最近的药房，把药方递上。药剂师看了看，把药方退还给我。

我说：

“你不是药剂师？”

他说：

“我是药剂师。如果我开的是合作商店兼家庭旅馆，我就可以满足你的要求了。可惜我开的是个药店，实在帮不上你的忙。

我看看药方，上边写道：

一磅牛排，

一品脱啤酒，

每六小时一次。

每天早上散步十英里，

每晚十一点准时睡觉，

不要把你不懂的东西硬往脑袋里塞。

我遵照医生的指示办事，果然药到病除，不仅当时我没有死掉，而且现在还在活着。

从我这次病回溯到我见到专利舒肝丸广告的时候，我一直有这种症状，主要表现是“什么事也不想干。”

我在这个问题上，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从我当婴儿时起，我就受到这个病的折磨；童年时代，它更是没有离开过我。人们不知道这是肝病在作怪，因为当时的医疗科学远没有现在这样进步，因此人们总把这种现象说成是懒惰。

“唉，你这个不争气的小鬼！你就不能鼓鼓劲，作点事儿，自己养活自己吗？”当然，这是由于他们不知道我有病。

他们不给我药吃；他们用棍子打我的头。说起来似乎也很奇怪，这个办法往往能够，暂时能够，治好我的病。当时在我头上打一棍比现在叫我吃一盒子药还更有效果；一棍子下来，我立刻便规规矩矩去作叫我作的事情了。

你知道，常常是这样，过去那些简单的老办法有时比药店里所有的仙丹神药还更加灵验。

乔治老是幻想着他有病，其实他一点病也没有。

这时波皮茨太太敲门问我们是否准备好用餐。我们彼此看了看，笑着说，我们最好还是勉强吃点吧。哈里斯说肚子里装点东西可以抑制疾病的发展。波皮茨太太把托盘端了进来。我们围着桌子坐下，勉强吃了一些葱扒牛排和大黄馅饼。我当时的身体情况一定很虚弱，才吃了大约半个钟头，对于饭食便不感兴趣了，甚至连乳酪也不想吃了——这对我

来说，是绝无仅有的。

吃完饭，我们重新斟满杯中酒，燃着烟斗，又开始谈论我们的健康情况。我们害的是什么病，谁也拿不准。但是大家一致认为，不管是什么病，反正我们的病是操劳过度所引起的。

哈里斯说，“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休息。”

“休息和彻底改变一下环境，”乔治接着说。“我们的脑子过分紧张造成我们全身机能下降；改变改变环境，休息休息脑子，我们的心神就可以恢复平衡了。”

乔治有一个堂兄弟，在警察局案件记录簿上他的身份是医科学生，自然乔治对事物的看法不免多多少少要带一点家庭医生的气味。

我同意乔治的看法，建议选择一个远离疯狂人群的古老幽静的地方；一个远离喧嚷世界，为仙人所隐居，为人类所半忘却的僻静角落；一个十九世纪的汹涌波涛在那里听着十分遥远，十分衰弱的高踞于时间峭壁之上的山村，在它昏昏思睡的里弄里，安度一周阳光明媚的如梦如幻的生活，对我们的健康一定大有裨益。

哈里斯说他认为这样的地方不一定会很舒适。他说我说的地方他知道：每个人八点钟就睡觉；到处找不到一本《评判员》杂志；如果你想买一些烟叶，就得跑十几英里。

“那不行，”哈里斯继续说，“如果你想换换环境并且休息休息，没有别的什么办法比到海上旅行更好了。

我坚决反对到海上旅行。如果有几个月的时间，作一次海上旅行，那对于你是有益处的；但是如果只有一周时间，那就是自讨苦吃。

你星期一出发，心里想着你是要过几天快乐的生活了。你向在岸上给你送行的孩子们兴高彩烈地挥手告别。之后，你点着你的最大的烟斗，在甲板上昂首阔步走来走去，彷彿你是库克船长①，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②和克里斯托弗·哥伦布③三体合一的化身。到星期二你便后悔不该到海上来。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你认为活着不如死了好。星期六你能吃一点牛肉茶点，到甲板上坐一坐；当好心的人们问你觉得怎样的时候，你能脸上带着和蔼的笑容少气无力地答话了。星期日你开始能够走动，并且吃一点稍为硬棒的东西。星期一早晨当你手里拿着提包和伞，站在船舷上缘，等候上岸的时候，你才真正喜爱航海了。

我记得我姐夫有一次为着健康的原因，作过一次短距离海上旅行。他买了一张从伦敦到利物浦的往返船票。当他到了利物浦，他唯一急于要办的事就是把往返票卖掉。他曾对我说，他把票价降得很低，在城里到处兜售，最后遇到一个害胆病的青年人，遵照医生劝告，到海滨去锻炼，他以十八便士的贱价把票卖给了他。

“海滨！”我姐夫很亲热地把船票塞到那个青年人手里说，“这次旅行够你一辈子受用了！至于说锻炼，你坐在船上比你在陆地上翻筋斗所得到的锻炼还要更多呢！”

他自己——我的姐夫，坐火车返回伦敦。他说西北铁

① 库克船长是英国的航海家和探险家。

②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是英国的航海家。

③ 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生于意大利，也是一位航海家。他于1492年发现美洲。

路①对于他的健康已经够有益了。

我认识的另一个人曾沿海岸作过一次海上旅行。开船以前，一个乘务员到他跟前，问他在船上用餐，是愿意一顿一付款，还是愿意把全程饭费一次付清。

乘务员劝他采用第二种办法，因为第二种办法便宜得多。他说一次付清，一周只需两镑五先令。早饭有鱼，还有一道烧烤肉。一点钟吃午饭，每顿四道菜。六点钟吃正餐，有汤，有鱼，有小菜，有大块肉，有家禽，有色拉，有甜食，有奶酪，还有水果。除此以外，十点钟还有一顿清淡的肉晚饭。

我的朋友认为一次付款比较合算（他的饭量相当大），于是便定下了。

船到希尔内斯时，该吃午饭了。他不象原来想象的那样饿，因此只勉强吃了几口炖牛肉，一些草莓，和奶油。下午他思索了很久，有时觉得好象几个星期以来他完全吃的是炖牛肉，有时，他又觉得好象许多年以来，他吃的尽是草莓和奶油。无论是牛肉，或是草莓和奶油，似乎都不很香甜，似乎都不能叫人惬意。

六点钟服务员来通知他正餐已经准备停当。这句话并没有引起他的热情反应。可是不能把那两镑五先令白白扔掉呀。于是他扶住绳索和其他东西走下船舱。刚走到梯子下边，一股大葱和热火腿，夹杂着炸鱼和青菜的气味迎面扑来。恰在这时乘务员面带笑容，必恭必敬地走到他跟前说：

“先生，您吃什么？”

① 西北铁路即伦敦通往利物铺的铁路。

我的朋友少气无力地答道：“你把我撵出去！”

他们很快把他撵到甲板上，扶着他走到下风头，把他放到那里。

接着他一连四天过着一种朴素的，无可指责的生活，整天吃船长饼干（我的意思是说饼干很薄，并不是说某个船长的饼干），喝汽水。星期六他觉得挺不错，能吃点淡茶和烤面包了。星期一他喝了很多鸡汤。星期二他下了船。当汽艇冒着黑烟，离开码头的时候，他站在岸上，凝视着它，很惋惜地说道：

“开走了！开走了！船上有值两英镑五先令的食物是属于我的，可是我还没有吃！”

他说如果他们能让他船上多待一天，他就可以捞够本儿了。

因此我坚决反对到海上去旅行。我进一步解释说，我这个主张并不是为我自己。我自己并不晕船。我担心的是乔治。乔治说他不要紧，他喜欢到海上去。反过来他劝哈里斯和我不要这样打算，因为他相信我们一定会晕船。哈里斯说他不明白为什么人们要晕船。他说他认为这些人都是故意这样作的，假装的。他说他有时很想晕晕船，尝尝晕船的滋味，可就是不晕。

接着他告诉我们一些他当年横渡海峡的轶事。常常海上风浪很大，乘客们都必须把自己拴到自己的床铺上。满船的人只有他和船长没有晕船。有时候是他和二副没有晕船。在一般情况下，总是他和另外一个人。如果不是他和另外一个人，那必然只有他一个人没有晕船了。

有一件事非常奇怪，没有一个人（在陆地上）提到晕过

船。在海上，经常见到很多人，成船成船的人，晕船晕得很厉害，可是在陆地上我没见过一个人知道晕船是怎么一回事儿。挤满每一个船的成千上万的拙劣水手们到陆地都藏到哪儿去了？这真是一个秘密。

如果大多数人都和有一天我在亚茅斯船上所遇到的那个人一样，那就可以很容易把这个外表很迷人的谜戳穿了。我记得在离绍森德码头不远的地方，我看见一个人把身子探出船舱窗口外很远，看着十分危险。我赶紧抢上几步到他跟前去营救他。

“嗨！往里退一退，”我摇晃着他的肩膀说，“你快要掉下去了！”

“唉！我真想一头栽下去！”这是他给我的唯一回答，因此我只好让他继续趴在那里了。

三个星期以后，我在巴斯旅店的咖啡室里看见他正在谈论他的海上旅行，热情奔放地吹嘘他如何热爱海洋。

一个温柔的青年人带着一种羡慕的口吻问他，象他这样好的水手是否也晕过船。他回答说，“好水手！我承认我曾有一次有点发晕。这事发生在合恩角附近，第二天早晨那只船便遇难了。”

我说：

“你是不是有一天在绍森德码头附近，感觉到有点不舒服，想一头栽到海里去？”

“绍森德码头？”他回答，表现出一种困惑不解的样子。

“嗯，三个星期以前的最后一个星期五，在轮船开往亚茅斯的途中。”

“噢，呵，不错，”他喜形于色地回答。“我想起来了。我当时有点头疼，吃泡菜吃坏了。那是我在一艘象样的轮船上所吃过的最糟糕的泡菜。你吃过没有？”

对我自己来说，我发现一种妙法，可以用来保持平衡，防止晕船：你站到甲板中间。当船身前后颠簸的时候，你随着运动，使你的身子永远保持直立。当船前部起立时，你向前倾，一直让甲板碰住你的鼻子；当船后部起立时，你向后仰。这样可以支持两个钟头，当然你不能一个星期老是这样作下去。

乔治说：

“我们最好还是到河上去。”

他说这样我们可以同时得到新鲜空气，锻炼和安静。沿河风景的不断变化，可以时刻吸引住我们的思想（包括哈里斯的思想），同时艰苦劳动还可以增进我们的食欲，使我们睡得香甜，

哈里斯说他认为乔治不可再想方设法使自己比平时更想睡觉了，那是非常危险的。而且他想不出乔治有什么法儿能使自己比平时睡得更多一些，因为夏天也好，冬天也好，横竖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他认为如果他再想多睡，那就不如死了，还可以节省一份食宿费用。

哈里斯说到河上去对他非常合适。其实这个建议对谁都非常合适。这个建议的高明之处就在这里。

对我也完全合适。哈里斯和我都认为这个想法很妙。当我们说这句话的时候，我们使用了某一种声调，其弦外之音是说：想不到乔治这家伙会想出这样高明的建议。

唯一不赞成这个建议的是蒙提茂伦西，它从来对于河不

感兴趣。

“这个建议对于你们这些人很合适。”它说，“你们喜欢，可我不喜欢。我在船上没事可干。我一不懂风景；二不会抽烟；万一我看见一个老鼠，你们又不肯停船；如果我睡着了，你们把船来回折腾，一直把我折腾到河里。要是征求我的意见，我认为这完全是愚蠢。”

然而我们是三比一，提案终于通过了。

第二章

我们把地图摊开，开始讨论计划。

我们准备下一个星期六从金斯敦出发。哈里斯和我早晨下河，把船划到彻特西。乔治在那里除星期六外每天上午十点要到一个银行睡觉。只有星期六，人们到两点的时候，可以把他叫醒并把他放出来。因为两点以前他不能脱身，所以我们商定两点钟以后，他在彻特西和我们会合。

我们夜里在外边露营，还是到旅店住宿？

乔治和我赞成露营，认为露营无拘无束，而且具有一种族长制风味^①。

落日的黄金色余辉渐渐从阴郁的密云中消失。这时万籁俱寂，鸟儿们像悲伤的孩子，已经停止了歌唱，只有红松鸡的哀鸣和秧鸡的刺耳鸣声扰乱着河水四周的令人畏惧的静寂。白昼正处于弥留之际。

夜的幽灵部队，灰色的阴影，从两岸苍茫的丛林中鸦雀无声地钻出来去追逐尚未退尽的白昼的后卫部队，踏着波动的河草，通过萧瑟的蒲苇，迈着无影无声的脚步，向前行

① 古代犹太人曾有过以旗帜为首的政治制度。他们二人在提出“露营”时，联想到圣经中所说的古代犹太人的游牧生活状况。